

天津市企业家协会

关于劳动关系协调师（员）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补考申报的说明

各有关机构及个人：

按照天津市人社局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通知》（津人社办发〔2024〕16号）文件要求，将对申请参加2024年7月14日劳动关系协调师（员）职业技能等级评价补考的参评人员申报条件进行重新审核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1、补考人员仍采取线上报名的方式，在报考系统中提交报名信息申请；

2、提交申请后，须将《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个人申报表》、《个人持有证书情况承诺书》、个人社保缴费证明等材料的电子版打包成一个压缩文件发送至邮箱 tjqxlxy@163.com，邮件标题和压缩文件命名方式：“补考审核+等级--姓名+身份证号”

示例：“补考审核四级--张三 120120199009090099”

3、补考申报材料提交截止日期为6月21日17:00，请考生务必于截止日前提交至邮箱，否则视为放弃本次认定。

联系电话：23373578 范老师

2024年5月28日

